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
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請假）、
呂委員志宏、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本會顧問：陳永利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

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副總幹事：張壽桂

各組室：王組長錦機、陳組長信成（請假）、張組長建成、
李組長雪枝、林主任聰男、江主任鑽照、
黃課員玉嬌、蘇課員基山、楊雇員蕉治

陸、主持人致詞：

監察小組江召集人、陳顧問、各委員、各同仁午安，大家好！首先感謝準時與會；今天討論兩個提案，第一案是延平鄉鸞山村長補選結果案，第二案是追認案，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柒、工作報告：無。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延平鄉第 19 屆鸞山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東縣延平鄉第 19 屆鸞山村村長補選，業於 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在延平鄉設置之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並經延平鄉選務作業中心統計，本會覆核無誤。
- 二、檢附本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定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達仁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孫國志遞補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9 日府民自字第 1010027645 號函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臺東縣達仁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當選人陳福源，經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據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第 2 項之規定，其缺額由該選舉區落選人孫國志遞補。

四、臺東縣達仁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原第一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 170 票。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一選舉區	孫國志	男	47.08.01	中國國民黨	166

五、本案為爭取時效，已由承辦組先行簽請核定後，依規定發布遞補公告（101年3月2日發布）在案，茲提請追認。

辦法：審議通過後備查，並依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玖、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拾、主持人結論：

一、今天審議兩個提案，順利通過，感謝各委員出席。

二、本會第一組王組長即將於3月16日榮退，歷經本會各組室主管，自民國71年5月起迄今服務滿30年，資歷完整、選務經驗豐富，在此祝福退休後有錢、身體健康、幸福快樂！

拾壹、散會。（下午四時十分）。